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三）业务规模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四) 执业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能力及履职情况

(一)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郭顺玺，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家辉，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保瑞，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审计质量管理机制及水平

1. 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必须以咨询情况表的形式记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咨询情况表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2. 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已建立并完善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明确规定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出现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及时向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咨询请示，在所有专业意见分歧完全解决前，严禁出具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审计过程中，立信就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达成了一致专业意见，未出现任何无法解决的意见分歧，确保了审计结论的统一性与准确性。

3. 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实施全过程中，立信严格执行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构建了“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专业技术复核”的三级复核体系。其中，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重点包括对全部审计工作底稿的详细复核与全面核查，同时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复核核心聚焦于审计工作开展的充分性、财务报表列报的公允性以及审计报告出具的适当性，全方位保障审计工作质量。

4. 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质量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其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监督、检查及问题整改工作，具体监控活动包括：对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开展专项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的审计项目进行抽查、按照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及从业人员开展独立性测试，以及其他必要的监控工作。通过上述监控措施，确保项目组在审计报告签署前，已严格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了全部审计程序，审计质量得到有效管控。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依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与工作政策，构建了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度公司审计过程中，立信审计团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地执行，未出现质量管理缺陷，也未发生因质量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审计偏差。

综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审计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和计划。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关联交易等。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与立信签订的聘任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立信在审计服务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立信针对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定了涵盖档案管

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内容的系统性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审计方案制定及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立信充分考虑公司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检查、脱敏处理、规范归档等流程，相关信息安全控制措施执行到位，有效保障了公司信息资产的安全与保密。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计划和方案。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供 2025 年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